附件4

**湖州市吴兴区购房补贴信用承诺书**

本人拟申请办理人才安居购房补贴，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1. 所购住房为吴兴区范围（含南太湖新区）首套房；
2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吴兴区范围（含南太湖新区）名下无其他住宅类房产，2020年7月1日（含）后无房产过户记录；
3. 本人自愿在领取补贴后三年内在吴兴区（不含南太湖新区）就业创业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税等；

4.在湖未曾享受过政府各类人才购房补助。

上述承诺真实有效，本人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月日

注：以上承诺将纳入个人信用档案。